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云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原董事龚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选举新任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董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

经资格审查，候选人董云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董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2022年8月1日